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80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債 務 人 鄭雅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台幣10,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在新台幣3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台幣30,000元為債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債務人使用至民國113年10月13日已累計積欠本金42,544元，經債權人以電話、簡訊催討未果，且查其聯徵資料，債務人積欠數家銀行信用卡債務已逾期未繳，設不先予實施假扣押，日後債權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債權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求准予裁定對債務人之財產於主文所示債權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

01 有明文。

02 三、經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之原因，業
03 據提出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
04 (USCC)、信用卡帳戶資料查詢單、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信用
05 卡約定條款各1份為據，堪認其就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而
06 就債權人所主張前述假扣押之原因，亦據提出催收紀錄、聯
07 徵資料各1份為證，債務人積欠數家銀行信用卡債務已逾期
08 繳款，且經催討未還款，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足認其將來
09 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
10 假扣押之原因業為釋明，雖其釋明有所不足，惟其既陳明願
11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開說明，其對債務人假扣押
12 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4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 堤

17 附註：

18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9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20 始得聲請執行。